

## 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项目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

委托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

承包方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

乙方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武进区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项目名称**

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### **第二条 项目范围**

武进区全域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面积约 729.62 平方公里。

### **第三条 工作任务**

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在武进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利用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，制作正射影像图，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“三调”数据库。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，结合部下发的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、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地表植被变化监测成果、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管理信息、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底图”）。

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范围、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；对实际地类与卫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以及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，需要逐一实地拍照举证；在县级“三调”统一时点数据库基础上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，形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。

### **第四条 作业依据**

1. 《土地调查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

2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1055-2019
3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21010-2017
4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》TD/T1055-2019
5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TD/T1016
6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》GB/T13989-2012
7. 《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8.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TD/T1001-2012
9. 《地籍测绘规范》CH5002-94
10. 《地籍图式》CH5003-94
11. 《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

以上技术规范要求有变化，则以最新的技术要求为准。

#### **第五条 工期要求**

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常州市局及武进区分局具体工作安排为准。

#### **第六条 提交成果**

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，应包括影像、图形、权属、文字报告等。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(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，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)；“互联网+”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，2020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（BGDC2020）属性表中，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；《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》为 MDB 格式，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。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、江苏省厅、常州市局及武进区分局要求，提供各类报告、表格、其他分析报告与相关土地利用现状图等。

说明：1、所有电子数据成果提供光盘各一套；

2、各类报告、表格根据武进区分局需要提供纸质材料。

#### **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协助乙方搜集该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2.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技术规程、

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限期整改。

3. 甲方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
4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调查经费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### **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上级规定进行施工，切实保证成果质量，同时乙方必须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2.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的检查督导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3. 乙方进行作业时，除应配备专业专用仪器工具外，其它所需的交通工具、文字资料、图件资料等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解决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5.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对应款项。

6. 根据国家、省核查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成果整改工作。

### **第九条 检查验收**

甲方对调查成果进行初验，最终成果确认以上级部门审查通过为准。在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检查和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不符合作业依据所要求的成果资料，乙方负责修改和返工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### **第十条 资料移交**

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在调查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验收后，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。移交的资料包括：与本项目有关的文字资料、图件资料、变更调查增量数据库及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（包括中间资料）其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并对所有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失密、泄密。

### **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**

1. 乙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技术标准。

2.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对由于对甲方业务



的理解偏差和设计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3. 根据国家、省核查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成果整改工作。

## 第十二条 费用支付

1、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998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（40%）即 ¥ 399200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百分之六十（60%）即 ¥ 598800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
##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（10%）¥ 998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上级要求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% ¥ 49900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）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% ¥ 998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的违约金。

## 第十四条

由于不可抗力（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事件）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。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十五条**

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**第十六条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**第十七条**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执行）。

### **第十八条 附则**

1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遇到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，双方应互通情况、协商处理。

2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联系人：张志鹏

联系电话：025-84539535